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关于新兴基金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次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新兴基金向公司提供借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俊英

贾 巍

苏长玲

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